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伍軒宏議員
委員： 陳美蓮議員
張智陽議員
張秀賢議員
鄭俊宇議員
黎國泳議員
黎寶華議員
李煒鋒議員
黃偉賢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40
下午 3:0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 林家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楊碧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郭文煒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王祖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六項

鍾穎欣女士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議程第七項

陳憬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一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服務）

缺席者

陳詩雅議員
李頌慈議員

歡迎詞

由於副主席伍軒宏議員有意參與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主席選舉並獲提名，故此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議員負責主持是次會議的第一項議程，直至選出文委會主席為止。

2. 黃偉賢議員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文委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

3. 委員對第一項議程沒有異議。

議程一：選舉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主席

4. 黃偉賢議員宣布開始選舉文委會主席。他表示會前秘書處只接獲一份文委會主席提名表格，候選人為伍軒宏議員，提名人為黎寶華議員，附議人為陳美蓮議員和鄺俊宇議員。

5. 黃偉賢議員表示由於只有伍軒宏議員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文委會主席，故此宣布伍軒宏議員當選為文委會主席。

6. 由於伍軒宏議員已當選為文委會主席（即現文委會副主席職位懸空），黃偉賢議員向委員查詢就文委會副主席一職有沒有提名人選。

7. 由於沒有接獲提名，黃偉賢議員宣佈文委會副主席職位懸空。

（會議由新任主席繼續主持）

議程二：通過 2021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2021 至 2022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25 號)

9. 主席表示，下一個議程是關於審議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提醒委員在發言前衡量其身兼各地區團體的職銜，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10. 主席查詢有沒有委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11. 秘書處根據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於會前擬備了有關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文委會委員當中黎寶華議員申報為愛心翱翔及天逸居民協會的秘書。
12. 主席表示由於黎寶華議員在團體身兼的職位屬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中的第二級，故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3. 主席表示由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懸空，故財委會暫時未能處理撥款申請。因此，是次會議有關區議會撥款的建議將交由區議會大會（大會）處理。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並考慮向大會推薦文件中三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15. 委員對文件沒有提問及異議。
1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大會推薦第 25 號文件中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26 號）

(3)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27 號）

(4)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28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至 28 號文件，並考慮向大會推薦第三季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8. 委員對文件中的撥款申請沒有提問及異議。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大會推薦撥款 246,305 元資助 16 項文藝活動，撥款 754,742.6 元資助 4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190,512.8 元資助 10 項社會服務活動。

議程四：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29 號）

議程五：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30 號）

20. 主席決定合併討論上述兩項議程，請委員參閱第 29 及 30 號文件，並考慮向大會推薦文件中 12 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大文藝）及兩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大體育）的撥款申請。

2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活動編號大文藝（1）的撥款申請，表示活動是以遊戲為主的嘉年華會，認為該形式的活動並不適合以大文藝撥款資助，故此不應向大會推薦有關活動；
- (2) 就活動編號大文藝（3）的撥款申請，表示活動設有小食攤位，擔心在疫情下進行飲食活動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同時可能違反政府的防疫規例，故此建議申請機構取消活動中涉及飲食的部份；
- (3) 就活動編號大文藝（5）的撥款申請，表示該手作工作坊活動的預算開支中場租及導師費等支出偏高，而學員於工作坊中的製成品數量則偏少，建議申請機構節省場租及導師費等支出及增加學員於工作坊中製作成品的數量，以令學員受惠更多；及
- (4) 就活動編號大體育（1）的撥款申請，表示該電競比賽活動申請撥款達 19 萬元，但其預計參賽人數只有 80 人，認為不合乎成本效益，建議申請機構提高預計參賽人數，以讓更多人受惠。另外，撥款申請中大部份的預算並非直接用於電競賽事而是用於活動過程中的影片拍攝，認為申請機構需要調低影片拍攝佔活動預算開支的比例或就此作更詳細解釋。

2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大會推薦文件中除了活動編號大文藝（1）、大文藝（3）、大文藝（5）及大體育（1）以外其餘 9 項大文藝及 1 項大體育的撥款申請，就活動編號大文藝 3、大文藝 5 及大體育 1 的撥款申請，委員決定留待申請機構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書面答覆後再作決定。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8 月 5 日去信活動編號大文藝（3）、大文藝（5）及大體育（1）的申請機構轉達委員就其撥款申請的查詢，其後於 8 月 11 日將上述三項撥款申請連同機構的書面回覆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是否通過向大會作推薦（文委會文件 2021／第 35 號），結果三項撥款申請均不獲通過。）

議程六：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21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31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並考慮向大會推薦撥款 87,905 元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載於上述文件中的活動。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鍾穎欣女士出席會議。

2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活動的防疫安排如何能令學生及家長安心參與活動；及
- (2) 建議以更具心思及紀念價值的獎品取代獎盃。

25. 鍾穎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按照教育局的防疫指引舉辦活動，活動不設飲食攤位，各個攤位亦不會共用物品，並會備有消毒用品，以減低傳染風險。
- (2) 假如受疫情影響而未能舉辦幼稚園填色比賽的實體頒獎典禮，會按照去年的做法改以線上直播形式舉行；及
- (3) 幼稚園學生的家長比較歡迎以獎盃作為比賽的獎品，比賽的其他獎品包括有獎狀及益智玩具等。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大會推薦第 31 號文件中的撥款申請。

議程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爾後之庭 | 天水圍元朗區公園節」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32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並考慮向大會推薦撥款 90 萬元資助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舉辦載於上述文件中的活動。主席歡迎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陳憬樟先生出席會議。

2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活動在疫情下的應變安排；及

- (2) 查詢聘請活動統籌人員的時間安排。

29. 陳憬樟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活動在疫情下的安排，就展覽方面，活動計劃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內舉行，參考過往的經驗，康文署於疫情期間亦有開放部分公園內的空間供機構作展覽活動，根據他與康文署的溝通，康文署亦表示歡迎及接受於公園內舉辦單純展示性質的活動申請。就工作坊方面，活動計劃於機構內的房間舉行，會按照社會福利署的防疫指引舉辦活動。就成果分享會方面，假如活動未能於公園內舉辦，會改為以線上直播形式進行；及

- (2) 待正式批出撥款後會立即開展招聘活動統籌人員的程序。

3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大會推薦第 32 號文件中的撥款申請。

議程八：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的人口、警力及罪案數字」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33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警務處的書面回覆未有提供元朗警區以外其他警區的數據，故此未能有效就各區的警力與人口比例作比較，要求警務處提供其他警區的數據；
- (2) 認為元朗警區的警力不足以滿足區內人口增長的速度，而且元朗區幅員遼闊，需要更多的警員進行巡邏工作，故此要求增加元朗警區的警力；
- (3) 部份警員除了需要應付日常的工作外，每當有特定類型的案件出現時，如有關虐待動物的案件，會被調配到專責小組處理案件，導致警員在身兼多職的情況下未能專注處理有關特定類型的案件。在預計元朗區未來人口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擔心會加劇上述問題；及

- (4) 留意到元朗區內街道警員巡邏的頻率於近年大幅下降，要求警方調整人手安排，增派警員於區內街道巡邏。
33. 警務處張禮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評估警力是否足夠時，除了考慮該區的居住人口外，亦應考慮該區的流動人口；
- (2) 除了元朗警區內的編制，新界北總區近年亦有增撥人手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例如協助調查區內的科技與網絡罪案，以及安排衝鋒隊員於區內巡邏等，使警區內的警員可以更專注地處理區內的其他案件；
- (3) 警方會盡量增加於街上巡邏的工作，警方於本年 5 月共發出 19 471 張違例泊車告票，可見警員有持續在街上進行巡邏；及
- (4) 由於區內的報案及求助數字上升，為盡快抵達現場，警員會較多使用警車代步，而於街上巡邏中的警員亦需要前往現場處理案件，導致出現較少警員於街上巡邏的情況。

議程九：其他事項

(1) 香港復康聯會「2021 年國際復康日」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34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香港復康聯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代表負責元朗區本年國際復康日海洋公園同樂月的活動安排，建議採用往年的安排，委託「利民會屏山樓」負責有關事宜。

35. 委員對文件中的建議沒有提問及異議。

36.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中的建議，委託「利民會屏山樓」負責統籌元朗區本年國際復康日海洋公園同樂月的活動安排。

(2) 選舉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37. 主席表示，由於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主席康展華議員及副主席陳樹暉議員已辭任元朗區議員一職，故此需要在工作小組成員當中選出新任工作小組主席。如果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有需要，亦可以進行副主席的選舉。

38. 黃偉賢議員提名張秀賢議員為小組主席，張秀賢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39. 主席宣布通過張秀賢議員成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的主席。

(3) 致函恭賀中國香港代表團於東京 2020 奧運會奪取佳績

40. 黃偉賢議員表示，本港運動員於東京奧運會表現出色，建議以大會主席及文委會主席名義代表元朗區議會致函恭賀得獎的運動員以及感謝所有努力訓練和比賽的運動員。

41. 經討論後，委員表示同意有關建議，請秘書處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8 月 13 日就有關事宜致函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體育學院，祝賀中國香港代表團於東京 2020 奧運會奪取佳績。）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